**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浙江省台州市正立公证处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李秋蓉 | |
| 供应商地址 |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321—325号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仙居县人民法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 | | 1 | 2399500元 | | 2399500元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2399500元 |
|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